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辜勝宏
電話：06-2991111#8827
電子信箱：san1109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4102914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影本(1029143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（以下簡稱支給規定）」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，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，請查照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15日函頒修正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並避免重複支領情事，各機關學校依支給規定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，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 - (二)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，基於支給規定對於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已授權邀請機關學校衡酌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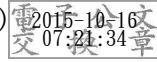


講內容自行核定支給，爰書面演講資料應一併納入支給內容考量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
(三)講座編撰之教材，考量邀請之授課人員自其專業範圍為授課準備之教材，應屬授課之一環，若已支給講座鐘點費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各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